

北疆先锋网移动版开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国盛【2023】-ZB041)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北疆先锋网移动版开发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4.58 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新闻网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包含原 PC 页面增加移动端导航入口二维码、导航部分、首页关键内容模块、图文字类子页面开发、视频类子页面开发、专题页面开发、学习注册模块开发、统计模块开发十个模块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北疆先锋网移动版开发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北疆先锋网移动版开发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4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1042199887@qq.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泰大厦 11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泰大厦 11 楼

七、其他

报名需提供一下资料：

(1) 如报名人为授权人，须出具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并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 供应商提供（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近一年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参加本目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5) 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

注：【1】上述资料整理成一个 PDF 版文件（加盖公章）。资料提供不清晰或不全者将拒绝接收。迟到（以代理公司报名截止时间为准）的报名申请资料将被拒绝。

【2】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3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8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发送获取文件资料到邮箱：1042199887@qq.com，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报名资料需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律退回。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新闻网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内蒙古日报社办公楼十楼

联 系 人：高主任

电 话：0471-6659620

电子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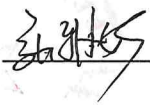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国盛诚安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国盛诚安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金茂中心 D 座 102）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471-5615150

电子邮件：122512909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